

11-2、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

(計算日期：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)

序號	專任單位 (系所)	姓名	計畫名稱	校內 合約編號	合作廠商 (單位)	起始日期	終止日期	金額
1	化妝品應用系	黃大米	記憶力訓練 裝置技術移 轉	0000	xx有限公司	2017/8/1	2019/8/1	\$60,000

填表說明：

- 資料來源從「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---表1-16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」取得。
- 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起始日期須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始得認列。
-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，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之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計算，並應納入合作學校帳戶，且本部補助之經費及學校自籌（配合）款，不予認列。
- 若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做為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收入，不予認列。
- “專任單位（系所）”欄，為教師之主聘單位。
- “計畫名稱”欄，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名稱。
- “校內合約編號”欄，為校內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編號，編號不得重複。
- “合作廠商（單位）”欄，為合約簽訂之合作廠商。
- “起始日期”欄，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起始日期，須為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- “終止日期”欄，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終止日期。
- “金額”欄，為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。
- 請各校自行留存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